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號5樓

電話：(02)2891-74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 2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決算表	4
基金餘絀變動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6 -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公鑒：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以下簡稱趕路的雁協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及基金餘絀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趕路的雁協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及基金餘絀之變動情形。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趕路的雁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的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內政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趕路的雁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趕路的雁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趕路的雁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趕路的雁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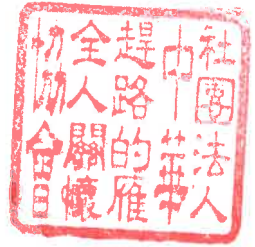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收 支 決 算 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捐贈收入	\$ 9,540,614	62	\$ 8,751,783	5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5,911,507	38	7,645,006	46
利息收入	27,016	—	18,240	—
其他收入	43,200	—	246,266	1
附屬公益事業所得(附註四)	—	—	—	—
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22,337	100	16,661,295	100
費用及損失				
人事費	4,125,129	(26)	3,369,499	(20)
業務費	415,161	(3)	375,947	(2)
辦公費	1,510,970	(10)	1,727,626	(1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6,263,948	(40)	7,775,745	(47)
其他費用	1,661,956	(11)	1,461,069	(9)
附屬公益事業損失(附註四)	775,146	(5)	486,687	(3)
費用及損失合計	14,752,310	(95)	15,196,573	(91)
本期餘絀	\$ 770,027	5	\$ 1,464,722	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資 產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0,000	\$ 2,894,194	\$ 4,204,194
112 年度餘絀	—	1,464,722	1,464,7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0,000	4,358,916	5,668,916
113 年度餘絀	—	770,027	770,0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0,000	\$ 5,128,943	\$ 6,438,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 97 年 4 月 5 日經內政部立案核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之設立宗旨為：本於耶穌基督之生命信仰、生活信念及使命的行動建立健全人們身心靈的生活家園，接待身處各樣困境中之覺醒者(如吸毒、憂鬱、躁鬱、中輟少年等…)共同生活，進行全人關懷及聖經教導等復育工作，並藉共同生活之機制訓練成為志工傳揚協會理念並推動社會福利、照顧孤兒寡婦等弱勢族群，填補社會圓融缺口，彰顯上帝的公義、慈愛及憐憫。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處理會計事務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企業會計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劃分原則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本會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皆屬之。

(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有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均予以資本化，購置資產使其達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之費用。折舊係按成本或重估價值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

(四)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五) 收入及費用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六) 退休金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提撥退休金，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七) 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 190,000	\$ 190,000
銀行存款	5,560,926	5,153,174
合計	<u>\$ 5,750,926</u>	<u>\$ 5,534,174</u>

(二)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983,000</u>	<u>\$ 1,074,800</u>

(三) 固定資產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u>原 始 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運輸設備	\$	1,468,000			(\$	1,223,333)			\$	244,667
雜項設備		248,197			(	166,355)				81,842
	\$	1,716,197			(\$	1,356,049)			\$	326,509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u>原 始 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運輸設備	\$	1,468,000			(\$	1,223,333)			\$	244,667
雜項設備		248,197			(	132,716)				115,481
	\$	1,716,197			(\$	1,356,049)			\$	360,148

(四)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31,000	\$ 518,645

(五) 應付費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薪 資	\$ 417,841	\$ 405,632
其 他	—	—
合 計	\$ 417,841	\$ 405,632

(七) 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結果為免納所得稅，故免納所得稅。

(八) 累積餘絀

係本會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初結餘	\$ 4,358,916	\$ 2,894,194
本年度餘絀	770,027	1,464,722
期末結餘	\$ 5,128,943	\$ 4,358,916

(九) 附屬公益事業結餘

截至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會共計有趕路的雁上岸發展中心等 1 個附屬作業組織，其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42,857	\$ 390,477
支出	(818,003)	(877,164)
結餘(損)益	(\$ 775,146)	(\$ 486,687)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 度		
	屬於成本者	屬於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7,271,289	\$ 7,271,289
薪資費用	—	6,340,550	6,340,550
退休金費用	—	310,632	310,632
勞健保費用	—	620,107	620,107
折舊費用	\$ —	\$ 33,639	\$ 33,639
攤銷費用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 度		
	屬於成本者	屬於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7,057,402	\$ 7,057,402
薪資費用	—	6,070,833	6,070,833
退休金費用	—	301,624	301,624
勞健保費用	—	684,945	684,945
折舊費用	\$ —	\$ 47,417	\$ 47,417
攤銷費用	\$ —	\$ —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會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或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